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共涉及激励对象 5 名，根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 4.59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119.34 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5,228,262 股调整为 504,968,262 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00 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按照《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回购注销详情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于2023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0,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7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回购注销详情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39%，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9%。

（二）回购价格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回购注销详情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故上述 2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17.87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 4.59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故上述 1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3.08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 4.59 元/股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部分第（四）节“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客观原因产生岗位调动，虽未解除劳动关系，但是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并已解除岗位聘任协议，不适合继续对其激励。参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部分第（四）节“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对激励对象处理的方式，1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3.08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 4.59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回购注销详情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

低值。故上述 1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1.97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 4.59 元/股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 119.34 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变动增减	2024 年 3 月 29 日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6,164	1.90%	-240,300	-19,700	9,316,164	1.84%
1、高管锁定股	150	0.00%	0	0	150	0.00%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113,800	1.01%	-240,300	-19,700	4,853,800	0.96%
3、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4,462,214	0.89%	0	0	4,462,214	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652,098	98.10%	0	0	495,652,098	98.16%
三、股份总数	505,228,262	100.00%	-240,300	-19,700	504,968,262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2、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YCAA1B0192）：“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贵公司实际以货币资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1,207,824.08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60,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33,400.00 元，费用支出 14,424.0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前次验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228,26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05,228,262.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 XYZH/2023YCAA1B0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968,262.00 元，累计实收

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04,968,262.00 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4YCAA1B0192）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